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要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对旗下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的各子基金（即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分别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等相关内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系列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的分类原则

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后，本系列基金各子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该子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和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继续持有、赎回无任何改变，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系列基金子基金的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以自主选择各子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简称	基金代码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收益混合 A	151002
	银河收益混合 C	028737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稳健混合 A	151001
	银河稳健混合 C	028766

二、本系列基金子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场所

本系列基金子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仅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暂不开通 C 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

其他场外代销机构如下：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788

网址：www.txfund.com

（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50688

网址：funds.hexun.com

（5）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方磊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acaijijin.com

（6）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203 号 4 楼南部 407 室

法定代表人：粟旭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8）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1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1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 952555

网址: www.5ifund.com

(1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 400-032-5885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14)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0-3388

网址: www.puyifund.com

(15)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邓晖

客户服务电话: 95305

网址: www.jzsec.com

(1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 010-63158805

网址: www.hcfunds.com

(17) 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2111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18）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
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fund.sina.com.cn

（1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windmoney.com.cn

（2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uyufund.com.cn

(23)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户服务电话：021-33768132

网址：www.molifund.com

(2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608、1609、1610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6)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hgccpb.com

(27)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TEOWEEHOWE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29）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funds.com

（30）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3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555

网址：www.txsec.com

（3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3401

法定代表人：张斌

客户服务电话：010-83275199

网址：www.new-rand.cn

（33）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34）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35）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36）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7 层 71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后续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各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2、C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

本系列基金子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与 A 类基金份额一致，均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本系列基金子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与对应子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其他费率如下：

（1）申购费

本系列基金子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2）赎回费

本系列基金子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并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 $\leq$ N<30 日	1.00%
30 日 $\leq$ N<180 日	0.50%
N $\geq$ 180 日	0

(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系列基金子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年费率分别计提，销售服务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销售服务费率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0.40%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0.30%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a.基金管理人的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

若后续开通，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将先行收取相应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部分费用将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b.代销机构的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不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按月支付，自下一自然月度开始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部分费用将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4、C 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披露

本系列基金子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当日对应子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系列基金各子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但当任一子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数为零时，按如下规则处理：

在任何一个工作日任一子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数为零时，该子基金将停止计算 C 类基金份额净值，暂停计算期间的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将按照该子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披露，作为参考净值；该子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仍照常计算和披露。

在任何一个开放日任一子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数为零时，凡涉及到该子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等相关业务，均按照申请日当日（开放日）的对应子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在申请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确认该子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并恢复计算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5、C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本系列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与各子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一致。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各子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本系列基金子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自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除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相关修订外，本次修订将同步更新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并根据业务实操更新基金转换相关内容。本系列基金子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事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对原有基金

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结合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系列基金子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本系列基金子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本系列基金子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更新，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gf.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系列基金子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

本系列基金子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件：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释义	
无	<u>销售服务费：</u> 指从某个基金类别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该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u>A 类基金份额：</u> 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不从该基金本类别基金财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u>C 类基金份额：</u> 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该基金本类别基金财产中按规定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申购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代销机构对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将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前言	
无	对于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申购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代销机构对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发起人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一）基金发起人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法定代表人：胡泊
（二）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法定代表人：胡泊
四、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7）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价格；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7）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价格；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每一份基金份额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u>各基金同一类别</u>每一份基金份额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七、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u>（七）基金份额的类别</u> <u>本系列各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u> <u>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不从该基金本类别基金财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u> <u>2、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该基金本类别基金财产中按规定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申购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代销机构对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将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u> <u>本系列各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各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费率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u>

	<u>额类别、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u>
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三)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各基金对应类别</u>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系列基金的宣传推广、市场营销等相关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实际收取的赎回费中60%为注册登记费,归注册登记机构所有;其余部分计入基金资产,但该部分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六)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u>本系列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系列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的宣传推广、市场营销等相关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u>A 类基金份额</u>的实际收取的赎回费中60%为注册登记费,归注册登记机构所有;其余部分计入基金资产,但该部分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u>本系列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并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u>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u>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u>基金</u>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u>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u>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u>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基金单位净值</u>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u>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u>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u>针对 A 类基金份额</u>,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u>A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u>各基金 T 日 A 类基金份额</u>净值。 <u>对于 C 类基金份额,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u> <u>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各基金 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u>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u>各基金 T 日相</u>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单位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单位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最小值（认购/申购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赎回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3. 申购、赎回的计算基准为各基金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4. 各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在T日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以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的开放日的价格	<u>应类别基金单位净值</u>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 申购、赎回的计算基准为各基金当日的<u>相应类别</u>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4. 各基金的<u>各类份额</u>单位资产净值在T日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以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u>该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的开放日的价格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其余部分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下一个开放日的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申请份额全部赎回为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其余部分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下一个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申请份额全部赎回为

止。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当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对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且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予确认的部分，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处理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为止。如大额赎回申请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大额赎回申请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止。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当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对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且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予确认的部分，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处理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u>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为止。如大额赎回申请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大额赎回申请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应当按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应当按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

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于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 1. 如果某个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仅为 1 个开放日，则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该基金最新的单位资产净值。 2. 如果某个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超过 1 个开放日但少于两周，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该基金最新的单位资产净值。 4. 如果某个基金连续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该基金最新的单位资产净值。	(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于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 1. 如果某个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仅为 1 个开放日，则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该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新的单位资产净值。 2. 如果某个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超过 1 个开放日但少于两周，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该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新的单位资产净值。 4. 如果某个基金连续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该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新的单位资产净值。
十二、基金的转换	
（一）基金的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基金的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基金的份额。 （二）基金的转换开始日和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本系列基金封闭期结束后的适当时候，开始办理各基金间的转换，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基金转换开始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转换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的转换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各基金份额间的基金转换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u>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个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在合理时间内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u>

2. 投资者的转换申请须以份额申请提出，指明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 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向销售机构申请基金转换时，每次转换申请不得低于 500 份基金份额。 5.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的转换费用 本系列基金所包含的各基金份额转换费用规定具体参见招募说明书或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实际收取的转换费用中 60% 为注册登记费，归注册登记机构所有；其余部分计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相关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对部分投资者转换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如须调整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各基金间转换的计算 基金份额间的转换按照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text{转换金额} = \text{转换份数} \times T \text{ 日转出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text{转换费用} = \text{转换金额} \times \text{转换费率}$ $\text{转换份额} = (\text{转换金额} - \text{转换费用}) / T \text{ 日转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六）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基金转换申请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权益、增加转入基金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注册登记时间进行调整，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七）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转换参与第十章第（九）条对巨额赎回的认定。因此，在某个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出现基金转换，对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视同赎回处理，采用以下两种处理方式：— 1. 接受全额转换：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和转换申请时，按照上述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全额满足投资者的基金转换申请。— 2. 接受部分转换：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没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和转换申请时，可以按部分比例满足基金转换申请，该比例与满足赎回的比例保持一致。没有满足的基金转换申请作无效处理，不能自动顺延至以后的工作日。— （八）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1. 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针对某个基金的基金转换申请。对个别基金的上述处理不影响其他基金的正常转换。— 2.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投资者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3）—某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某基金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入申请；—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基金转换行为；—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条件不具备；— （7）—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3. 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须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九）暂停基金转换公告和重新开放基金转换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基金转换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于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十九、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七）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差错的处理	（八）估值差错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 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二十、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u>3.销售服务费;</u>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 销售服务费</u> <u>本系列基金下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在本系列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逐一明示。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年费率分别计提,销售服务费率如下:</u>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8 1480 1361 1603"> <thead> <tr> <th><u>基金名称</u></th><th><u>销售服务费率</u></th></tr> </thead> <tbody> <tr> <td><u>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u></td><td><u>0.40%</u></td></tr> <tr> <td><u>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u></td><td><u>0.30%</u></td></tr> </tbody> </table> <u>计算方法如下:</u> <u>$H=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 <u>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u> <u>(1) 基金管理人的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u> <u>对于通过管理人直销申购 C 类基金份</u>	<u>基金名称</u>	<u>销售服务费率</u>	<u>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u>	<u>0.40%</u>	<u>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u>	<u>0.30%</u>
<u>基金名称</u>	<u>销售服务费率</u>						
<u>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u>	<u>0.40%</u>						
<u>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u>	<u>0.30%</u>						

上述（一）基金费用中第3-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应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和摊销各基金的费用。	<u>额的情况，将先行收取相应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部分费用将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u>（2）代销机构的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u> <u>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不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按月支付，自下一自然月度开始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u> <u>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部分费用将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上述（一）基金费用中第4-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应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和摊销各基金的费用。
（三）费用的分摊 各基金各自发生的费用由各基金分别承担；各基金共同发生的费用，按各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比例或简单算术平均分摊。具体的分摊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一般会计原则，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根据该费用的性质共同协商确定。	（三）费用的分摊 各基金各自发生的费用由各基金分别承担；各基金共同发生的费用，按各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比例或简单算术平均分摊。具体的分摊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一般会计原则，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根据该费用的性质共同协商确定。
（五）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当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当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十一、基金收益与分配	
(二) 收益的分摊 各基金各自产生的收益分别计入各基金资产；各基金共同产生的收益，按各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比例或简单算术平均分摊。具体的分摊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一般会计原则，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根据该收益的性质共同协商确定。	(二) 收益的分摊 各基金各自产生的收益分别计入各基金资产；各基金共同产生的收益，按各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的比例或简单算术平均分摊。具体的分摊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一般会计原则，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根据该收益的性质共同协商确定。
(四) 收益分配原则 2.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基金收益分配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相关基金的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u>分红发放日</u>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	(四) 收益分配原则 2. <u>各基金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基金收益分配后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相关基金的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u>收益分配方案约定的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 <u>9. 由于基金费用不同，各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不同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u>
二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u>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u>任一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十四)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十四)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二十四、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二) 基金的清算	(二) 基金的清算

1. 基金的剩余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分配 (1) 按上述顺序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相关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1. 基金的剩余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分配 (1) 按上述顺序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相关持有人持有的<u>该基金各类</u>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